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查询到《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交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栾先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9日、2月26日，泛海控股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2月6日、12月22日，泛海控股又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5亿元调整为1亿元—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

2022年8月27日，泛海控股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称，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回购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总金额为1,143,600元。

泛海控股实际回购金额与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9,885.64万元，差异比例98.86%，未完成回购计划。

泛海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条的规定。

泛海控股董事长栾先舟在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时未审慎考虑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状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3.5条的规定，对泛海控股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栾先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关于境外附属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清盘令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发布针对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投资第二（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第二”）、泛海投资第三（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第三”）的清盘令相关公告，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泛海投资第二破产、泛海投资第三破产。泛海投资第二、泛海投资第三均已就上述清盘令提出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泛海投资第二、泛海投资第三就上述清盘令提出的上诉被法院驳回，上述清盘令裁定为最终及可强制执行。

三、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

根据相关要求，继公司2022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现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发行的其中一笔美元债（以下称为“五月份美元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有关定义和之前《公告》相同）：

公司原计划将五月份美元债剩余本金约1.34亿美元延期至2022年12月23日前兑付，考虑到公司目前流动性安排和资产优化处置进展，上述债券未能如期于2022年12月23日兑付。公司将继续与债券持有人就五月份美元债偿还方案进行友好协商，筹集资金争取尽快支付五月份美元债截止到2022年12月23日的利息，并计划将五月份美元债进一步延期至2023年3月23日前兑付。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